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8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桂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秋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永兵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	002431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镜良	冯玉兰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电话	020-37882925	020-37882986
传真	020-37882988	020-37882988
电子信箱	yangjl@palm-la.cn	fengyl@palm-l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80,606,486.05	497,242,429.00	2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6,021,443.02	264,523,942.31	507.14%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8	2.94	355.1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536,367,365.38	306,222,776.38	75.16%
营业利润	80,701,049.02	39,402,472.20	104.81%
利润总额	82,708,174.96	40,741,437.97	1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2,727.71	34,249,602.65	10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40,591.48	33,331,396.64	10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9	0.381	10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9	0.381	104.46%
净资产收益率(%)	23.42%	16.66%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934.61	-12,384,134.52	47.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4	64.2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83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2,43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19.30	
所得税影响额	-294,989.71	
合计	1,712,136.23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96,000,000	8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6,137				206,137	206,137	0.17%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00%	5,793,863				5,793,863	95,793,863	79.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12.22%	5,793,863				5,793,863	16,793,863	13.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000,000	87.78%						79,000,000	65.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5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5.21%	18,256,110	18,256,110	
赖国传	境外自然人	12.17%	14,605,520	14,605,52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8,700,000	8,700,000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6.69%	8,032,720	8,032,720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6.69%	8,032,720	8,032,720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6.09%	7,302,760	7,302,76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3.96%	4,746,320	4,746,320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3.65%	4,381,340	4,381,34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3.65%	4,381,340	4,381,340	
梁发柱	境内自然人	2.74%	3,286,400	3,286,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38,2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7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11,66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胡长琼	369,51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89,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249,9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双重精选2号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惠生	1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除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收入	49,049.02	37,393.50	23.76%	80.26%	75.93%	1.87%
设计收入	4,136.20	1,246.29	69.87%	49.57%	48.07%	0.31%
苗木销售收入	368.30	199.59	45.81%	-36.35%	-32.27%	-3.27%
合计	53,553.52	38,839.38	27.48%	75.27%	73.46%	0.7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园林施工	49,049.02	37,393.50	23.76%	80.26%	75.93%	1.87%
园林景观设计	4,136.20	1,246.29	69.87%	49.57%	48.07%	0.31%
苗木销售	368.30	199.59	45.81%	-36.35%	-32.27%	-3.27%
合计	53,553.52	38,839.38	27.48%	75.27%	73.46%	0.76%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区域	12,056.83	61.36%
华中区域	2,344.81	-16.04%
华东区域	31,823.55	104.71%
西南区域	5,456.90	99.50%
华北区域	1,871.43	-6.83%
合计	53,553.52	75.27%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134.4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年07月01日	0.00	是	否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否	2,742.00	2,7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7月01日	0.00	是	否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否	4,280.00	4,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7月01日	0.00	是	否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860.00	1,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年07月01日	0.00	是	否
合计	-	16,882.00	16,882.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对201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90.00%	~~	1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90%-120%。			
2009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55,671.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开工项目增长迅速,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和项目管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除广东棕榈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其他与广东棕榈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广东棕榈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东棕榈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广东棕榈,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广东棕榈,以确保广东棕榈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切实履行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切实履行
	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林彦、梁发柱、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黄旭波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	切实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桂昌、赖国传、黄德斌、李丕岳、林从孝、梁发柱、吴建昌、吴汉昌、林彦、杨镜良、丁秋莲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切实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0,432,279.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423,314.86元,减去2010年上半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为7,043,227.9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812,366.03元。

公司拟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发展规划
2010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富国基金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市政业务开展情况
2010年06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融通基金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收入确认方式
2010年06月21日	公司办公司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研究员	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发展规划
2010年06月25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模式
2010年06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安基金经理	公司基本情况,业务拓展情况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深鹏所股审字[2010]156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棕榈园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棕榈园林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棕榈园林2010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0年08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瑶、陈松波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9,206,284.58	1,318,647,831.54	87,861,160.07	79,730,671.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000.00	1,120,000.00		
应收账款	238,591,552.61	228,290,332.78	170,323,300.93	162,539,784.80
预付款项	7,262,686.78	6,599,398.53	12,557,827.21	11,894,75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16,153.99	29,158,215.23	9,947,295.36	30,636,49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834,468.01	296,329,559.65	168,390,364.93	154,138,5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9,631,145.97	1,880,145,337.73	449,079,948.50	438,940,27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13,484.15		16,213,484.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655,143.85	81,303,609.81	39,694,025.71	38,345,102.48
在建工程	56,681.50	56,681.50	567,178.60	567,178.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5,041.31	1,605,181.31	1,229,153.64	1,205,321.64
开发支出				
商誉	106,160.39		106,160.39	
长期待摊费用	4,116,079.32	4,116,079.32	4,167,785.13	4,167,78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6,233.71	2,304,059.24	2,398,177.03	2,286,00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75,340.08	105,599,095.33	48,162,480.50	62,784,874.56
资产总计	1,980,606,486.05	1,985,744,433.06	497,242,429.00	501,725,15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060,531.53	287,729,099.25	177,044,795.80	161,669,595.02
预收款项	8,965,484.28	8,965,484.28	14,075,547.00	14,075,54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491,557.13	28,377,421.44	14,974,331.26	14,654,289.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82,623.52	22,274,028.00	4,057,824.77	24,010,067.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700,196.46	367,346,032.97	232,152,498.83	236,409,49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05,694.07	11,305,694.0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5,694.07	11,305,694.07		
负债合计	374,005,890.53	378,651,727.04	232,152,498.83	236,409,49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8,962,633.38	1,290,134,521.54	47,617,860.38	48,789,748.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99,710.40	20,145,818.45	14,035,066.12	13,102,59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5,959,099.24	176,812,366.03	112,871,015.81	113,423,314.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021,443.02	1,607,092,706.02	264,523,942.31	265,315,653.94
少数股东权益	579,152.50		565,98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600,595.52	1,607,092,706.02	265,089,930.17	265,315,65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0,606,486.05	1,985,744,433.06	497,242,429.00	501,725,153.18

(下转D43版)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4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0,432,279.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423,314.86元,减去2010年上半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为7,043,227.9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812,366.03元。

公司拟以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业务的全国化发展,利于公司跨区域扩张,同意公司名称中删除"广东"二字,新名称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DONG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拟修改为:

中文全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万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200万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以实现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941.1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合肥和山东聊城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配合公司各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总部与安徽、山东地区客户的沟通联系,同意公司在安徽合肥、山东聊城设立办事处。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建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赖国传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吴建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建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陆军、王绍增、邬筠春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我们了解,吴建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吴建昌先生担任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工程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各类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一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附件:

吴建昌,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建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汉昌为同胞兄弟关系,吴建昌先生现在公司没有其他任职,没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2010年8月25日,吴建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81,340股,吴建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5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有利于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快速扩张中绿化苗木的供应,进一步保障了工程的质量和施工的进度,实现公司全国性的战略部署,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6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0年8月26日,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一、超募资金的到位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1,344,773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1,102,524,773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

1、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

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预计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额(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本次拟还款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	短期借款	1年	2010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5日	5.0445%	1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	短期借款	1年	2010年5月11日	2011年5月10日	5.0445%	1000

2、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房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及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发展,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补充2010年第四季度及2011年上半年园林工程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具体资金需求及实施计划如下:

公司园林工程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绿化材料备料、其它原材料采购及工程进度款周转、工程质保金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所需流动资金约占项目合同额的25%—30%。

(1)根据公司年初制订的《2010年园林工程业务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园林工程业务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21,550万元。

(2)根据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总经办会议对下半年的经营规划,预计2010年园林工程业务将在年初的计划上增加20%;新增的营业收入预计需补充营运资金约6,000万元,

(3)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预计2011年上半年公司的园林工程业务将超过今年同期50%;2011年上半年计划达成的营业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2.4亿元,

(4)以上2、3两项合计所需营运资金3亿元;

(5)由于募投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8,000万元将在2010年9月份使用完毕,故计划在2010年10月—2011年6月使用超募资金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不足部分其他途径解决。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22,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通过营运资金的补充,可以实现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效益水平。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率。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计划利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超募资金的到位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1,344,773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1,102,524,773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利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

计划利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包括:

1、在各新增业务区域和业务拓展区域新建苗木基地;对苗木基地进行基础设施的投入,以适合规模化、科学化产储的需要;

2、对苗木基地的生产条件进行改良;

3、引进用于苗木生产储备、销售的新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移植设备和运输设备;

4、采购部分种苗、半成品苗及成品苗,保证生产及项目需求的持续性;

5、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当前园林绿化产业重点发展项目。

2、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苗木业务是公司主要发展方向,苗木生产和经营首先依托于公司工程业务的发展,本项目所产苗木全部用于自用,以满足快速扩展的工程施工业务用苗的需求。原则上不对外销售。

四、项目基本情况

配合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武汉、河北等地区新建苗木基地7个,合计2,900亩,所产苗木全部用于自用。包括:武汉基地(400亩)、河北高碑店基地(500亩)、江苏句容基地(400亩)、浙江长兴基地(400亩)、山东聊城基地(600亩)、海南基地(200亩)、成都基地(400亩)。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进度如下:

五、项目投资收益预测

据测算,本项目累计种植面积2,900亩,总投资19,941.10万元。公司计划2010年第四季度投入约8,973万元,2011年第一季度投入约5,500万元,第二季度投入5,468.10万元。其中场地租金400万元,基础设施投入938万元,固定资产投入475万元,日常经营费用2,336万元,购苗15,792.10万元。苗木流转周期2年,预计达产后年平均利润2,986万元,年平均利润率25.18%,年投资回报率29.95%。

六、公司承诺事项:

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19,941.1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自身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优化苗木基地的全国布局,扩大苗木基地的苗木储备,实现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效益水平。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有利于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快速扩张中绿化苗木的供应,进一步保障了工程的质量和施工的进度,实现公司全国性的战略部署,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程业务及设计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扩张业务区域的市场渗透力。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国金证券建议公司尽快办理该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

5、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19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10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3日(周一)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7日

(三)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集方式:现场召开

(六)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0年9月7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9月10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37882986

指定传真:020-37882988

联系人:冯玉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				
3				
4				
5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